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中心供氧及正负压系统维保项目达成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中心供氧及正负压系统维保项目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磋商文件

5.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6.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三、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五、付款途径：分期对公转账。

**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实施地点：**

**1.** **付款方式:**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实施半年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期实施结束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 **服务期限：**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制氧机房、负压机房、正压机房、1号楼设备带及呼叫系统维护保养。

**3. 实施地点：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指定地点。**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方式解决：

1.提交地方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地方中级人民法院诉讼。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采用国家制式设计合同。

十、合同生效

1.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各一份。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